

保本投资存款

适合/不适合?

重要风险通知

- ◆ 结构投资存款是复杂产品，您应就此产品审慎行事。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决定由阁下自行作出，惟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认为该产品适合阁下，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
- ◆ 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市场推广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 ◆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表现数据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 ◆ 结构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买卖结构投资产品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 ◆ 此乃结构性投资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若下列情况适用于您，可考虑选择此产品

- ✓ 您希望就外汇的表现,获得高于传统定期存款或定期派息(视所选择的结构性投资存款类型而定)的回报
- ✓ 您希望投资存款到期时有本金保障[^]
- ✓ 您希望捕捉增长财富及提高收益的机会
- ✓ 您希望建立投资组合,满足您的外币需求,如支付子女的教育开支、海外置业,或满足未来的退休需求

若下列情况适用于您，请不要选择此产品

- ✗ 您不愿接受最低投资 5 万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视各货币的最低存款金额而定)的规定
- ✗ 您正寻求等同于定期存款的产品,并且不准备于整个投资期内持有产品。保本投资存款通常不允许提早赎回
- ✗ 您是美国公民/拥有美国国籍的人士、美国居民或美国纳税人,或有美国地址(例如: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国)

相关重要事项

分行零售客户的落单冷静期（冷静期）：冷静期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为某些客户群体（如长者及首次购买有关产品且资产集中度较高的人士）提供额外保障的政策。此政策适用于本产品经分行进行的每项交易。适用该政策的客户与本行商讨有关产品之后，至少须待两个历日（最后一日应为营业日），方可认购该产品，以确保有足够的了解 / 考虑产品。

保本投资存款条款各不相同。因应支付利率和您准备接受的汇率风险水平，可选择不同的到期支付结构。您应根据自己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产品是否合适。

[^] 本产品到期时您可取回本金，但若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详情请参阅“保本投资存款风险披露”中“银行的信贷风险”部分

風險披露

◆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于定期存款，也不应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产品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产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产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

◆ 货币风险

— 倘存款货币并非閣下的本土货币，而閣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本土货币，则閣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蒙受损失。

◆ 银行提早终止的风险

— 为保障银行合并户口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为保障客户的利益，银行可在其认为必要及合适的情况下，全权酌情在到期日之前结束存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数目或会低于閣下的最初存款本金）。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如果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在厘定日厘定时间的走势未如您所料，閣下只能获得最低回报，而最低回报可以是零。

◆ 潜在收益有限

— 如果相关货币对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的汇率走势如閣下所料，閣下能获得的最高回报为最高赎回额减去本金。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

— 本产品的收益须视乎相关货币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相对于触发汇率的汇率表现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閣下必须准备接受或会收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甚至没有回报的风险（如汇率走势非如閣下所料）。

◆ 流通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閣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因应个别情况酌情决定接受閣下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也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可能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不如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理想，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如以人民币计值）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及结算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注：

本文件的内容只作一般参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场推广、市场资料或产品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本文件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应审慎行事。您不应单凭本文件投资于本产品。如有任何疑问，应征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